

#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3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A	博时创业板 ETF 联接 C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21	006733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根据收费方式不同划分为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原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50021）转型为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博时深证基本面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0.00%
100 万 ≤ M < 500 万	0.03%	
M ≥ 500 万	每笔 100 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 对于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0.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4、日常赎回业务

###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 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 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 1 个月指 30 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日 ≤ N < 30 天	0.50%	0.50%
30 天 ≤ N < 6 个月	0.50%	0.00%
N ≥ 6 个月	0.00%	0.0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5、基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 (2) 代销机构

序号	渠道名称	A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0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3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3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3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3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否
4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4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否
4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4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48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49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2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5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6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5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0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1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63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5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8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9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否
7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1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是	否
7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7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7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7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7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7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8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5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8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8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8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9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9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5	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6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0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2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13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否
1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2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4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2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2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2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34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3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3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3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8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39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2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43	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4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14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4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否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

---

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